

关于投资建设山东潍坊风光储多能互补试点项目首批二期 250 兆瓦风电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1. 对外投资基本情况

根据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新能源发展战略，为促进公司可持续发展，持续提升公司盈利能力，公司全资子公司山东吉电新能源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山东盛吉新能源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吉电(潍坊)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拟投资建设山东潍坊风光储多能互补试点项目首批二期 250 兆瓦风电项目，该项目工程动态投资 218,369 万元。

2. 董事会审议表决情况

2024 年 4 月 26 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以 9 票赞同、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建设山东潍坊风光储多能互补试点项目首批二期 250 兆瓦风电项目的议案》。此次投资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3.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1. 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建设容量风电 250 兆瓦，配置 77.5 兆瓦/155 兆瓦时的储能装置。项目位于山东潍坊寿光市北部的营里镇，距寿光市直线距离 40 公里，交通便利。

2.投资估算及效益分析

项目工程动态投资 218,369 万元，年均利用小时数 2128 小时，山东省燃煤标杆电价 0.3949 元/千瓦时（含税），根据山东省市场化交易规则，上网电量 90%执行山东省燃煤基准电价 0.3949 元/千瓦时，10%上网电量参与山东省现货市场交易。结合公司山东区域内三家运营场站数据，本次测算综合电价 0.355 元/千瓦时（含税），资本金内部收益率 16.24%，投资回收期（税后）为 10.52 年。

3.资金来源

项目资本金不低于工程总投资的 20%，其余建设资金通过长期贷款方式解决。

三、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1.对外投资的目的

投资建设该项目，有利于提高吉电股份在山东省内新能源市场占比，有利于提升上市公司盈利能力。

2.存在的风险

应对海风、台风等自然灾害风险。

保障措施：

在项目设计时，提高抗海风和台风的要求等级，风机采用适应海洋环境风机。

3.对公司的影响

该项目为多能互补一体化基地项目，符合公司新能源发展战略，有利于公司实现规模发展，提升盈利能力。

四、其他

1.本次公告披露后，公司将及时披露此次对外投资的进展或变化情况。

2.备查文件目录

- (1) 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 (2) 项目前期支持性文件。
- (3)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四月二十六日